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上字第2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涂河生（兼涂林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涂淑華（兼涂林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涂燕玉（兼涂林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涂志祥（兼涂林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涂明足（兼涂林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涂冠吉（兼涂林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嘉順律師
被上訴人　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芃葳
訴訟代理人　丁詠純律師
被上訴人　陳存偉
訴訟代理人　朱立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8 月8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 年11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涂河生新臺幣拾伍萬元、上訴人涂淑華新臺幣拾萬伍仟元、上訴人涂燕玉新臺幣拾萬伍仟元、上訴人涂志祥新臺幣玖萬元、上訴人涂明足新臺幣拾萬伍仟元、上訴人涂冠吉新臺幣玖萬元，及均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八十五，餘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上訴人涂林順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08 年11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其配偶即上訴人涂河生，其子女即上訴人涂淑華、涂燕玉、涂志祥、涂明足、涂冠吉（下合稱涂河生等6 人），有死亡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全戶戶籍資料足憑（見本院卷二第85頁、第239 至253 頁），則涂河生等6 人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二第77至81頁）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，原告應於起訴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規定，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訟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而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，在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，請求金額之流用，尚非法所不許，且無「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」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47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涂林順於原審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05 年5 月7 日16時許，遭被上訴人陳存偉駕車撞傷，因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44,844 元、看護費用4,716,000 元、就醫交通費用98,532元、生活用品雜項支出480,816 元、營養補給品費639,000 元、製氧機25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4,000,000 元，共計應為10,034,792元（誤算為10,012,292元）之損害，於扣除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,200,000 元後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陳存偉及其僱用人即被上訴人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優利公司）連帶賠償7,812,292 元本息。嗣原審為涂林順敗訴之判決，其不服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備程序將各項損害賠償之金額及項目更正為：醫療費用432,845 元、看護費用1,400,580 元、就醫交通費17,550元、生活用品雜項支出57,415元、營養補給品費6,000 元、製氧機25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5,000,000 元，共計6,939,390 元本息（見本院卷二第123 至131 頁、第260 頁）。核諸上開請求項目中金額之更異，仍係依同一訴訟標的即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就其於不同請求項目間為金額之流用，且未逾原審聲明範圍，揆諸上揭說明，非屬

「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」或「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之情形，自無不可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優利公司僱用陳存偉為司機，執行該公司向高雄市動物保護處（下稱動保處）承攬而來之105 年度「動物管制暨犬貓急難救援業務」（下稱系爭業務）。嗣陳存偉於105 年5 月7 日下午4 時許，駕駛外觀上標註動保處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小貨車）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中快車道北往南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建榮路交岔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竟疏未注意，超速行駛，且未依指向線規定應予左轉而向右偏入九如四路西側往南行駛，適涂林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輕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沿九如四路同向右側駛來，亦行經系爭路口，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涂林順因而人車倒地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左鎖骨骨折、四肢無力、失語症、認知功能受損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經送醫救治，仍因傷重而造成四肢動作協調不良、無自行言語表達能力、須氣切管及鼻胃管以協助呼吸及餵食、大小便失能需他人協助、認知功能嚴重受損，已無法完全復原而達重大難治之傷害。涂林順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432,845 元、看護費用1,400,580 元、就醫交通費17,550元、生活用品雜項支出57,415元、營養補給品費6,000 元、製氧機25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5,000,000 元，共計6,939,390 元。經扣除涂林順應負擔60% 過失責任，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，涂林順仍得請求賠償794,820 元。又涂河生等6 人分別為涂林順之配偶、子女，因陳存偉之侵權行為，致伊等基於配偶、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受有重大損害，依民法第195 條第3 項規定，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，涂河生為4,000,000 元，涂冠吉、涂志祥各為2,000,000 元，涂淑華、涂燕玉、涂明足各為求500,000 元，於承擔涂林順之過失比例後，涂河生得請求1,600,000 元，涂冠吉、涂志祥各得請求800,000 元，涂淑華、涂燕玉

、涂明足各得請求200,000 元。另優利公司為陳存偉之僱用人，應依民法第188 條規定，就陳存偉於執行職務中之不法侵害行為，負連帶賠償之責。並聲明：㈠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涂河生等6 人794,820 元（涂林順所受損害部分），另應給付涂河1,600,000 元，涂冠吉、涂志祥各800,000 元，涂淑華、涂燕玉、涂明足各200,000 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之抗辯：

㈠陳存偉以：伊固未注意係直行車，而行駛在九如四路中間快車道之左轉專用車道，至系爭路口時始往右偏後再向南直行，有所過失，然伊並無超速，且涂林順騎乘機車行駛於設有禁行機車標線之內側車道，在伊同向右側，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，逕行左偏，致與伊車相撞，為系爭事故之肇事主因，伊與涂林順就系爭事故之過失比例應各為15% 、85% ，始屬合理。另上訴人請求之看護費用，其中71,382元並無必要，且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均過高等語置辯。

㈡優利公司則以：陳存偉並無超速之過失，涂林順騎乘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主要過失責任，其過失比例應為85% 。又陳存偉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係駕駛動保處之車輛，為其服勞務，實際上亦係受動保處之指揮監督，故上訴人依民法第188 條規定，請求伊連帶賠償，尚非可採。另上訴人請求之看護費用，其中71,382元並無必要，且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均過高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涂河生150,000 元，涂志祥、涂冠吉各30,000元，涂淑華、涂燕玉及涂明足各15,000元，及均自106 年8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聲請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，暨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上訴人分別就其敗訴之一部，提起上訴，於本院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涂冠吉等6 人794,820

元（涂林順所受損害部分），另應再連帶給付涂河生1,450,000 ，涂志祥、涂冠吉各770,000 元，涂淑華、涂燕玉及涂明足各185,000 元，及均自106 年8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；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上訴人2 人則均答辯聲明：㈠上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（上訴人於原審其餘請求，業經敗訴判決確定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）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為：

㈠優利公司承攬動保處之系爭業務，因而與陳存偉訂立勞動契約，並有人事資料表、勞動契約書、工作改善通知書、雇主提繳證明各1 份及工作薪資證明2 份附卷可稽（見原審調解卷第50至62頁）

㈡陳存偉於105 年5 月7 日下午4 時許，駕駛系爭小貨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中間快車道北往南行駛，行經系爭路口時，與涂林順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，致涂林順人車倒地，肇生系爭系爭事故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事故後拍攝之現場照片附卷可按（見調解卷第8 頁證物袋內之電子卷證光碟）。

㈢涂林順因系爭事故，受有系爭傷害，並經診治醫師認為：無法完全復原，屬重大難治之程度，並有診斷證明書、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（下稱高醫）函各1 份附卷可佐（見原審重訴卷第92至96頁）。

㈣涂林順00年0 月00日生，配偶為涂河生。涂淑華、涂燕玉、涂志祥、涂明足、涂冠吉，分別為涂林順之長女、次女、長男、三女、次男，有戶籍謄本7 份可據（見調解卷第30至36頁）。

㈤陳存偉就系爭事故之駕駛行為，經原審刑事庭106 年度審交易字第608 號判決，認定犯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，處有期徒刑6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 元折算1 日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，本院以106 年度交上易字第162 號刑事判決（

下稱系爭刑案），駁回上訴確定，有判決書2份附卷可稽（見原審附民卷第99至101頁、原審重訴卷第155至160頁）。

㈥系爭事故經高雄市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（下稱覆議會），維持該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，認為涂林順於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線，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，為肇事主因。陳存偉未依規定車道行駛，為肇事次因，有高雄市政府函及檢送之鑑定覆議意見書附卷可按（見附民卷第103至105頁）。

㈦涂林順因系爭事故，已領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2,200,000元。

㈧陳存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，有疏未注意直行車行駛在九如四路中間快車道之左轉專用道，而往右偏向西側向南直行之過失。（本院卷二第260至261頁）

㈨涂林順有支出醫療費用432,845元、就醫交通費用17,550元、生活用品雜項支出57,415元、營養補給品費6,000元、製氧機費用25,000元之必要。

㈩涂林順支出之看護費用1,400,580元，除其中民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，自105年6月28日至105年9月14日止之看護費用71,382元外，其餘看護費用有支出之必要（本院卷二第260頁）。

五、本件之爭點：

㈠陳存偉之過失責任為何？涂林順就系爭事故之發生，有無與有過失？

㈡優利公司是否應負僱用人之責任？

㈢上訴人請求之金額，有無理由？

六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陳存偉之過失責任為何？涂林順就系爭事故之發生，有無與有過失？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駕駛人駕駛汽車，

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；指向線，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，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；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，車輛須循序前進，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 項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8 條第1 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陳存偉於105 年5 月7 日下午4 時許，駕駛系爭小貨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中間快車道之左轉專用車道，行經系爭路口時，與行駛同向右側之涂林順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，致涂林順人車倒地，肇生系爭系爭事故；陳存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，有疏未注意係直行車，而行駛在左轉專用車道，因欲直行而往右偏後再向南行駛之過失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㈡、㈧），堪認陳存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，確有未依規定車道行駛之過失。

2.又上訴人主張九如四路快車道速限為時速50公里，陳存偉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行車時速高達71.19 至81.36 公里間，無非係認依車紀錄器錄影檔案、翻拍畫面所示，系爭事故係於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畫面時間（以下均同）16時11分26秒時發生，而系爭小貨車係於16時11分18至19秒，始自九如四路（南向）與日昌路路口（下稱九如、日昌路口）起駛，沿九如四路往南行駛，於7 至8 秒內即行駛158.2 公尺到達系爭路口而肇事，依秒數及距離換算（158.2 公尺/7秒＝22.6公尺/ 秒，換算時速為81.36 公里；158.2 公尺/8秒＝19.775公尺/ 秒，換算時速為71.19 公里），陳存偉自有超速之過失云云。而自九如、日昌路口紅綠燈之停止線起，至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倒地位置（九如四路『北往南方向』與建榮路之交叉路口），兩點間實際距離158.2 公尺乙節，固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108 年6 月12日高市警鼓分交字第10871295400 號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23頁），然觀諸上訴人所提出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之翻拍畫面（見本院卷一第90頁），可知拍攝該錄影檔案之車輛，距系爭小貨

車仍有相當之距離，並非緊跟在系爭小貨車後方，致難以辨認系爭小貨車於16時11分18至19秒實際所在位置，係仍位在九如、日昌路口紅綠燈之停止線？或已駛逾停止線？甚或已通過該路口？自無從認定陳存偉確於7 至8 秒內，自九如、日昌路口紅綠燈之停止線，行駛158.2 公尺到達系爭路口，並據此推論其當時時速高達71.19 至81.36 公里，而為其不利之認定。況經本院檢附前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、翻拍畫面及卷存相關資料，送請國立交通大學鑑定陳存偉有無超速之過失，鑑定意見同認：「現有跡證尚無法據以推算肇事小貨車（即系爭小貨車）行駛速度。」（見本院卷二第107 頁），更難認陳存偉有超速之過失。

3.次按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轉彎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；無標誌或標線者，應依第102 條及下列規定行駛：一、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，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，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涂河生等6 人主張：涂林順於事發時，應係直行，而非左轉，其無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之過失等語。此為被上訴人2 人所否認，均辯稱：涂林順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，系爭事故之肇事主因等語。經查：

⑴證人即系爭事故目擊者蘇昱蓁證稱：當時伊看到系爭小貨車是由九如四路往伊犁街直行，系爭機車是由九如四路左轉（北向東南）方向行駛，在系爭交岔路口，還沒到行人穿越道時雙方就發生擦撞等語（見系爭刑案警卷《下稱警卷》第54頁），佐以被害人機車倒地位置，橫跨九如四路外側快車道與中間快車道之間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車禍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45頁、60頁），顯示涂林順行進方向確偏向左側行駛，始會遭陳存偉所駕系爭小貨車偏右行駛擦撞後，其倒地位置仍橫跨在外側快車道、中間快車道，足見證人蘇昱蓁所證涂林順係由九如四路左轉方向行駛等情，應屬實情。

⑵又本件經送請國立交通大學鑑定系爭事故肇事原因，亦認：

「四、按『機車與其他車輛觸擊會因反作用力而往外彈離，即遠離兩車觸擊地點；且在若干距離後，機車才失控倒地，有可能在地面留下刮地痕跡，並以本身原運動方向加上受推撞動能之合成為其軌跡。』…依現場路面機車最終倒地位置與血跡位置【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偵查卷現場圖、第60-61頁照片】研判，雙方應在中車道已經發生撞擊，機車與騎士反彈至最終靜置處；推斷兩車互相撞擊地點（POI,point of impact）位於中車道（即中間快車道），亦即機車應係欲往左偏駛或轉彎」，有該大學行車事故補充鑑定意見書（下稱系爭鑑定書）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9至107頁），益見涂林順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其行向確係向左轉彎無訛。至涂志祥等6人固主張涂林順於事發時，倘欲左轉，則兩車發生撞擊之處，不可能在系爭小貨車之右後方云云，然此與系爭鑑定書前揭鑑定意見不符，且未能提出合於物理慣性原理之說明及佐證，自無從為有利涂林順之認定。

⑶再者，上訴人對於九如四路於系爭路口路段，其內側車道繪有禁行機車標字乙節，並未爭執，且機車南向經建榮路口欲往九如陸橋方向（即九如四路東側慢車道）前行，該路口明顯處已設有相關標誌提醒用路人依規定需兩段式左轉，以維行車安全等情，亦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07年3月15日高市交交工字第10732240500號函文在卷可參（見系爭刑案二審卷第140頁），是涂林順行經系爭路口，欲往九如四路東側慢車道前行，未依指示行兩段式左轉，致與陳存偉所駕系爭小貨車發生擦撞，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，應可認定。又覆議會之鑑定覆議意見書、系爭鑑定報告均同認：涂林順駕駛輕型機車，於內側車道繪有「禁行機車」標字路口，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，為肇事主因（見上開不爭執事項㈥、本院卷第107頁），益徵涂林順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，上訴人主張涂林順並無過失云云，尚不足採。

⑷至證人蘇昱蓁嗣後雖於系爭刑案證稱：伊未看到系爭機車行進路線，是因該機車停的位置在伊左手邊，伊認為該機車是

要往九如四路前行等語（見系爭刑案二審卷第122頁背面），惟經系爭刑案承審法官提示其於警詢中之陳述後，蘇昱蓁即改稱：因為真的時間有點久了，記憶有點模糊，沒像當初那麼清楚等語（見同卷第123頁）。本院審酌蘇昱蓁係於105年5月10日接受警方詢問製作筆錄，距系爭事故發生時僅相隔7日，記憶自屬清晰，相較其後於107年3月1日再度作證時，與系爭事故相隔已近2年，難認其可清楚回憶當日目睹經過，參以蘇昱蓁於警詢時除口述當場見聞經過外，尚曾手繪涂林順之行車動向示意圖（見警卷第54頁），足見其確有目睹涂林順行車路線，始能當場加以描繪，應認蘇昱蓁於警詢時之證述較為可採，自不能以蘇昱蓁於系爭刑案審理中記憶已屬模糊之證述，而為有利涂林順之認定。

4.綜上，陳存偉就爭事故之發生，有未依規定車道行駛之過失，涂林順則有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之過失。本院審酌兩造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、各別行為對於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力等一切情狀，認系爭事故之發生，陳存偉僅為肇事次因，應負30%之過失責任，餘由涂林順負擔。

㈡優利公司是否應負僱用人之責任？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優利公司因承攬動保處「105年度動物管制暨犬貓急難救援業務」，而與陳存偉訂立勞動契約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人事資料表、勞動契約書、工作改善通知書、雇主提繳證明各1份及工作薪資證明2份可佐（見原審調解卷第50至62頁），堪認陳存偉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係受優利公司之僱用，而執行優利公司向動保處承攬之業務，則而陳存偉於執行職務之際，疏未注意，致生系爭事故，業如前述，且優利公司並未證明選任、監督陳存偉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，則涂河生等6人就涂林順及自身因系爭

事故所受損害，請求優利公司應與其受僱人陳存偉連帶賠償，即屬有據。

㈡上訴人請求之金額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不法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而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193 條第1 項、第19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茲就涂林順、涂河生等6 人所受損害，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審酌如下：

⑴涂林順有支出醫療費用432,845 元、就醫交通費用17,550元、生活用品雜項支出57,415元、營養補給品費6,000 元、製氧機費用25,000元之必要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㈨），則涂河生等6 人此部分之請求，自屬有據。

⑵涂林順主張支出之看護費用1,400,580 元，被上訴人僅爭執其中民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，自105 年6 月28日至105 年9 月14日止之看護費用71,382元，其餘看護費用，不爭執有支出之必要（見不爭執事項㈩）。而涂河生等6 人主張涂林順雖因在高醫住院就診，致部分期間未實際入住民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，然為保留護理之家床位，仍有支出護理之家未入住期間看護費用之必要等語。此為被上訴人2 人所否認，辯稱：涂林順並無為保留護理之家床位，而支出看護費用之必要等語。經查，涂林順支出71,382元看護費，係其入住民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，自105 年6 月28日至105 年9 月14日止期間之費用，惟涂林順既於105 年6 月28日至同年月30日止、105 年7 月20日至同年8 月12日、105 年9 月6 日至同年月14日止，均在高醫住院治療，有高醫醫療費用收據、高醫108 年3 月5 日函文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8頁、第31至32頁；

本院卷一第208 頁），並請求每日看護費用2,000 元，此部分被上訴人不爭執，則涂林順再請求其於前揭高醫住院期間，亦須支出民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之看護費用，即難認係屬必要。是以，涂林順得請求之民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看護費用，自須剔除與高醫住院重疊之日期，故涂林順所支出民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，於105 年6 月28日至同年月30日之看護費用2,575 元（見原審審重訴卷第23頁收據）、同年7 月20日至31日之看護費用12,219元（計算式：31,567元《105 年7 月份護理之家看護費用，見原審審重訴卷第24頁收據》x 12 /31＝12,2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、同年8 月1 日至12日之看護費用10,037元（計算式：25,930元《105 年8 月份護理之家看護費用，見本院卷一第130 頁收據》x 12 /31＝10,037元）、同年9 月6 日至14日之看護費用7,271（計算式：11,310元《105 年9 月1 日至14日護理之家看護費用，見本院卷一第130 頁收據》x 9/14＝7,271 元），共32,102元，即不可採。至民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其餘看護費用39,280元（71,382元－32,102元），既未與高醫住院日期重疊，依涂林順所受系爭傷害之傷勢以觀，仍有支出之必要，此部分之請求可採。故涂林順支出之必要看護費用應為1,368,478 元（1,400,580 元－32,102元）。

⑶涂林順、涂河生等6 人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事故發生造成涂林順受有系爭傷害，喪失生活自理能力，認知功能受損，傷勢嚴重，已無法完全復原而達重大難治之傷害，足見涂林順因系爭事故所受之精神上痛苦應屬甚鉅，其請求精神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而涂河生等6 人分別為涂林順之配偶、子女，因涂林順喪失生活自理能力，認知功能受損，彼等間親情、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與幫助之身分

法益已受到侵害，無法再享天倫之樂，精神自感痛苦交瘁，應認陳存偉之過失已侵害涂河生等6人之身分法益，而涂林順於死亡前僅能仰賴他人照護，其情節自屬重大，是涂河生等6人自得請求相當之精神慰撫金。本院審酌涂林順為國小畢業，曾擔任商號負責人，於104、105年度申報所得收入各為14,365元、5,859元，名下財產總額逾7,000,000元；涂河生為國小肄業，曾擔任商號員工，104至105年度申報所得各為5,009元、0元，名下無財產；涂淑華為高職畢業，現為藥品公司員工，104至105年度申報所得各為114,389元、99,292元，名下財產總額逾1,500,000元；涂燕玉為高職畢業，104至105年度申報所得各為511,655元、453,906元，名下財產總額逾2,500,000元；涂志祥為高職畢業，擔任藥品公司員工，104至105年度申報所得各為420,563元、218,912元，名下財產總額逾6,000,000元；涂明足為二專畢業，104至105年度申報所得各為129,574元、844,542元，名下財產總額逾47,000,000元；涂冠吉高職畢業，現為藥品公司員工，104至105年度申報所得各為439,941元、365,492元，名下財產總額逾8,000,000元；陳存偉為高職畢業，事發時擔任優利公司駕駛，目前無業，於104、105年申報所得各為0元、142,210元，名下無財產；優利公司資本總額則為60,000,000元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，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優利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為憑（見原審調解卷第27至28頁、第50頁、第63頁、第23頁之證物袋、第38至39頁反面），本院斟酌前述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，及涂林順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、涂河生等6人受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涂林順請求1,500,000元，涂河生請求1,000,000元，其餘5人各請求400,000元，堪稱允當，逾此範圍，尚屬過高，難予准許。

⑷綜上，涂林順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為醫療費用432,845元、就醫交通費用17,550元、生活用品雜項支出57,415元、營養補給品費6,000元、製氧機費用25,000元、看護費用1,368,

478 元、精神慰撫金1,500,000 元，共為3,407,288 元。涂河生得請求精神慰撫金1,000,000 元，其餘5 人各得請求精神慰撫金400,000 元。

3.次按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，且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，依公平原則，間接被害人請求賠償時，亦應有民法第217 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、73年度台再字第182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系爭事故之發生涂林順之過失比例為70% ，業如前述，依上開說明，應減輕被上訴人2 人賠償金額之70% ，從而涂林順得請求賠償金額為1,022,186 元（計算式：3,407,288 元x 30% ＝1,022,186 元）、涂河生得請求之金額為300,000 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 元x 30% ＝300,000 元），其餘5 人各得請求120,000 元（計算式：400,000 元x 30% ＝120,000 元）。

4.又保險人依本法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系爭事故發生後，涂林順已領取強制險保險金2,200,000 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於扣除後，涂林順已無餘額可得請求，是涂河生等6 人自無從繼承涂林順之請求權而向被上訴人2 人請求連帶賠償。

5.原審判決被上訴人2 人應連帶給付涂河生150,000 元、涂淑華15,000元、涂燕玉15,000元、涂志祥30,000元、涂明足15,000元、涂冠吉30,000元，則涂河生等6 人請求被上訴人2 人再分別連帶給付涂河生150,000 元（300,000 元－150,000 元）、涂淑華105,000 元（120,000 元－15,000元）、涂燕玉105,000 元（120,000 元－15,000元）、涂志祥90,000 元（120,000 元－30,000元）、涂明足105,000 元（120,000 元－15,000元）、涂冠吉90,000元（120,000 元－30,0

00元），即屬有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涂河生等6人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2人分別再連帶給付涂河生150,000元、涂淑華105,000元、涂燕玉105,000元、涂志祥90,000元、涂明足105,000元、涂冠吉90,0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6年8月22日（見原審附民卷第74至76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上訴人勝訴部分，未逾1,500,000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本院判決後即已確定，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、免假執行，核無必要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決涂河生等6人敗訴，尚有未洽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洪培睿

法　官　李育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上訴人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

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被上訴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梅琴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